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37号

罪犯王兴萍，女，1991年11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2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兴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30年3月1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7月13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3刑终3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9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兴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兴萍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部分缴纳230.74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7.7%扣分9.69分；2020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.66%扣分1.98分；2020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6.73%扣分5.85分；2021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4.4%扣分8.54分；2021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4.8%扣分5.18分；2021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0.72%扣分3.75分；2021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6.76%扣分5.86分；2021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9.13%扣分3.19分；2023年5月29日该犯与他犯发生抓扯、推攘。扣分10.00分；2023年7月8日该犯狱内账户涉及违规上账，分监区干警调查取证，王犯隐瞒事实真相扣分20.00分；2023年7月11日该犯狱内账户涉及违规上账，扣分5.00分；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8.55%扣分2.56分；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3.74%扣分4.1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2009年曾因盗窃被判处刑罚，后不思悔改再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且该犯服刑期间，多次违规扣分，一贯表现欠佳，建议从严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兴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兴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